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美化辦公環境、培養員工知性教育、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與建立展場良好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文化藝廊」（以下簡稱本藝廊）係指位於本所一、二、三樓走廊牆面及其他可供展覽使用之藝廊場地。
- 三、本藝廊展出作品（如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畫、膠彩畫、版畫、砂畫、攝影、綜合媒材等類作品），申請作品創作內容、媒材不拘，**單件作品長、寬、高各不超過 1 公尺（聯幅則不限長度）**，重量每平方公尺載重量在**20 公斤**以內。
- 四、作品展示期間為本所上班時間，**原則以一個月為期**，本所有權視實際情況延長或縮減之，展出者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者，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
- 五、申請展出者之申請資格為熱心推廣藝文活動人士，申請人須於申請**展出日十天前**先向本所秘書室填具申請表，經本所審核同意後，以**無償**方式提供展示；展示結束後，再將其作品全數收回。
- 六、作品展示前或展示期間，參展者得主動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、文宣或同意本所拍攝作品，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
- 七、使用本藝廊辦理展覽，除上開規定外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送展作品須為展出作品並依原展覽計畫執行，如有更動須事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 - (二) 展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送、運輸、搬移、裝載、卸載、展覽期間的作品保險，由申請者負責，本所不負任何責任。
 - (三) 場地佈置包含上下展人力及展示設計，均由展出者負責佈置。
 - (四) 展出作品如經本所認定有違背基本國策及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等情事，本所得拒絕展出；展出作品若有任何違法或侵權行為，一概由作者及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本所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 - (五) 申請者若需自行印製文宣，其資料內容須事先與本所商議並經

本所同意。

- (六) 參展者不得改變展覽場地之設施，若有損壞時，應負修繕之責任。
- (七) 現場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- (八) 不得有危及展覽空間及參觀民眾安全的展示，若有該項顧慮時，本所得結束該項展示。
- (九) 展出期間現場禁止任何標價或商業行為，否則立即停止展出，並永久取消展出資格，被取消展出者之一切損失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十) 展覽結束時展品應於展覽結束後之次日下展並立即回復展場原狀，展品必須於下展時立即運離本所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十一) 申請者如無故不履行上述所載之各項規定，本所有權立即停止展出。

八、因下列事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所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(一) 非由於本所故意或過失所生之火災。
- (二) 天災。
- (三) 群眾運動。
- (四) 有權力者之拘捕、限制或依司法程序之扣押。
- (五) 展品之裝框、包裝不固。
- (六) 展品之固有瑕疵、品質或特性所致之耗損或其他毀損滅失。
- (七) 其他非由於本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及非因其代理人、受僱人之過失所致者。

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所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業經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、廢止時亦同。